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承包人（全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对外交流中心装饰装修工程项目-1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对外交流中心装饰装修工程项目-1 标段。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院内。

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9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外交流中心一、六、七、八、十、十一层装饰装修。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整（¥2408658.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陆佰零捌元肆角玖分（¥48608.4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艳艳，执业证书信息：建筑工程二级、豫2411515744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二次报价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承包人承诺施工中做好与其他施工程序的配合工作，并对成品做好保护工作。具体要求：电梯使用必须符合电梯使用规程，严禁超载、碰撞破坏。保护好地砖地面、墙面及原有消防系统、中央空调系统，保证文明施工等，如有损坏，承包人无偿恢复，破坏情节严重的，赔偿发包人损失（**特别注意原有供水供电系统、消防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电梯等配套设施，在该合同承包人施工的楼层，上述系统如有损坏，承包人应照价赔偿或修复完好；有延误工期的，加倍处罚。**）。
4. 承包人严禁在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造成破坏，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出现问题时，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双

方共同解决问题并承担责任。

5. 施工现场做到：物料堆放全覆盖、垃圾等废弃物及时清运出场，出入车辆及时冲洗、室外动土作业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6. 承包人不能因环境保护大气治理不达标或地方干扰协调不力造成停工，认真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大气治理相关工作，协调做好内外部相关事宜，以确保连续施工。

7、承包人承诺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材料等款项，涉及到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加倍对承包人做出处罚，并扣除该支本项目的工程款项。

8、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开工，开工后必须保证正常连续施工（节假日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特别是因环保及大气治理不到位、地方关系协调不力、拖欠人工工资等，或者单方认为资金不到位而停工的，均按照每停工一天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超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岩明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90329334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66213456R

单位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单位

单位名称：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高新区信臣中路658号

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88号1号楼7层71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

电话：0371-65807775

开户银行：中行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

账 号：2507 4991 0485

帐号：1606 4101 0400 06123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计量。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部位计量。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对外交流中心一、六、七、八、十、十一层装修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45%，待决算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余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